



第五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2(1)

联合国同各区域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2001 年 12 月 21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第 56/216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通过预警和预防性外交对该区域建立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越来越大的贡献。其中包括通过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的活动，危机管理以及冲突后复原以及军备管制和裁军等方面的活动。该决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审议了自从 20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上一份报告 (A/56/125) 以来联合国系统与欧安组织的合作情况。

* A/57/50/Rev. 1。

** 本文件过了既定最后期限之后才提交处理，原因是在收取联合国系统若干来稿方面发生延误。

一. 协商和交流信息

1. 过去一年内,秘书长有机会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及其秘书长会谈。2002年2月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举行了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三方高级别年度会议,在此之前还举行了关于东南欧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有针对性的会议。联合国出席了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

二. 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方面收到的资料

A. 联合国秘书处

1. 政治事务部

2. 2001年12月政治事务部同预防冲突中心主任领导的欧安组织代表团举行了会议。会议讨论的与彼此有关的问题包括反恐怖主义、巴尔干、高加索和中亚等问题。这些会议强调了信息共享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同欧洲各区域组织的关系正在不断变化。预计这类会议将成为惯例。作为2001年第四次区域组织首长高级别会议的后续活动,欧安组织于2002年4月在纽约出席了关于“在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方面进行合作”问题的工作会议。在这方面,政治事务部为欧安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感兴趣的伙伴机构举办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在各区域组织会议上讨论了诸如必须考虑对和平行动采取综合性办法的问题。为致力于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并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以打击恐怖主义,政治事务部于2002年6月12日出席了在里斯本举行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问题高级别会议。

2. 裁军事务部

3. 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参与了由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在维也纳举办的“《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执行情况”工作会议。参与这次会议是裁军事务部在2001年7月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有方面的违禁贸易问题的会议通过《行动纲领》以后,就有关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加强合作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欧安组织预防冲突中心和裁军事务部在工作会议上同意就加快执行联合国会议的《行动

纲领》进行合作,并同意共享有关资料,特别是就裁军事务部发展和管理的国际数据库的运作问题进行合作。该数据库纳入了全世界专门针对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活动资料。

3.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

(a)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继续同欧安组织就彼此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在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冲突寻求综合解决办法方面进行密切合作。为此,欧安组织参与了联合国领导的日内瓦和平进程机制,例如由它主持的协调理事会和三个工作组。联格观察团就解决冲突进程的最新发展情况定期向来访的欧安组织代表团提出简报。由常设理事会主席率领的欧安组织大型代表团团长小组在2001年10月13日同负责格鲁吉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会谈,讨论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联格观察团经常就关于派遣联合国评估团前往加里地区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相关问题同欧安组织格鲁吉亚特派团进行磋商。欧安组织在格鲁吉亚特派团中扮演了积极的角色。特别引起共同兴趣的是在加里地区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事务办事处,该办事处是按照设于苏呼米的上级办事处的相同基础和模式来运作的。

5.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人权办事处的架构内持续进行合作,该办事处成立于1996年,是联格观察团的构成部分。合作的基础是1997年4月29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办事处同欧安组织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该谅解备忘录,由欧安组织派遣一名专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领导下,在人权办事处工作。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开展联合人权活动的目标在提倡尊重人权,保护阿布哈兹人民的人权,通过改善人权状况,协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而有尊严地回返家园,并依照联合国和欧安组织的惯例,提交关于人权发展情况的报告。人权办事处定期同设于第比利斯的欧安组织人的方面办事处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领域和民间社会的发展情况交换资料和经验。

6. 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在欧安组织格鲁吉亚特派团资助下，人权办事处继续推动执行旨在提高人权标准的项目，方法是通过为地方执法机构、非政府组织、大众媒体和高等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和加强能力的活动。活动之一是在题为“妇女—现代社会的领袖”的项目范围内，在阿布哈兹不同地区举办 6 次圆桌讨论会。该项目由阿布哈兹妇女协会负责执行。出席讨论会的有各妇女组织、学生、知识分子、实际议会的成员、地方当局和记者，目的在提高对阿布哈兹地区妇女人权的认识，并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发挥的作用。此外，加格拉市的地方非政府组织青年中心还为大约 60 名儿童开办了周末班。目的在利用互动式教学方法和角色表演，配合解决冲突的技术，在儿童当中提倡民权和政治权利。

(b)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7.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就人权、审问监测、司法改革和财产法的执行问题同欧安组织密切合作。根据新的协调机制，波黑特派团针对三个关于回返家园和重建、体制建立和法治问题工作队，同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波黑特派团和欧安组织还是区域司法改革工作组（由独立的司法委员会担任主席）的重要成员，该工作组负责处理对不适用法官采取纪律行动的问题。波黑特派团刑事司法咨询股还就跟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各地的刑事案件问题同欧安组织进行协调。欧安组织人权办事处担任人权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是法治工作队的组成部分。波黑特派团在这个论坛协助解决与审判监测和少年司法有关的问题。它还就特殊种类的案件，特别是与贩卖妇女和针对回返家园者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案件，同欧安组织合作。波黑特派团人权办事处就有关财产法的执行情况和人民安全返回其战前房地的广泛问题进行密切合作。波黑特派团还出席了稳定部队和欧安组织举办的关于裁减实体武装部队的会议。

8. 虽然在战区的一般人权和财产领域同欧安组织的合作颇具成效，但是有时会遇到竞争性优先顺序和能力不足的问题。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境内开展

工作的 5 个主要国际组织之间在协调方面的困难主要是因为缺乏使这 5 个组织“的优先顺序优先化”并使其共同具有单一战略远见的综合计划。这在国际资源持续减少，地方资源不足以维持所有的机构，而每个国际行动者都认为自己的方案是极端重要的时候，更加显得重要。得到的教训是在国际组织执行征用有限资源的个别倡议时必须在战略一级取得协调。

(c)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9. 欧安组织是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负责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建立体制的四大支柱机构之一。在这方面，科索沃特派团成为首先开展联合行动的机构，在这个行动中，各区域行动者在联合国机构下采取共同行动。

10. 选举仍然是科索沃特派团与欧安组织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领域。科索沃特派团行政事务局确保为中央和市级选举编制选民名册定稿。科索沃特派团区域行政长官向各地方选举管理机构（市政选举委员会）提供后勤支助，协助它们有效履行职务。中央民事登记册进一步更新选民住区资料，把资料不正确的人引至市府民事登记中心，以便修改他们的民事记录。这个工作直接影响到选民进入选举程序，避免少数民族群体在即将到来的市政选举中被剥夺了选举权。这样使欧安组织得以编制选民名册，名册对于执行在 2002 年 10 月举行的选举计划十分重要。

11. 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还就在科索沃境内发展独立的可持续私营和公共媒体进行合作，方法是通过设立临时性媒体专员，一个特设管理机构，负责草拟关于设立独立的媒体委员会的规章。

12. 欧安组织定期参与每周举行的民政公署支柱部门间会议。欧安组织驻地代表出席市议会和市政干事会的大部分正式会议。他们还获邀参与各特设机构并出席特别会议。地方社区干事与欧安组织代表之间就有关人权、少数民族财产问题以及市政府社区和斡旋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及加强能力等种种少数民族问题进行密切协调。在培训方面，在通过的今后三年培训政策文件中界定了科索沃公务员制度政策。欧安组

织还为科索沃中央和市政两级的公务员提供培训，具体重点放在法律问题、人力资源管理、公共财政、采购和编制预算方面，针对诸如运输和通讯之类的特定部门主持开办地方和海外培训班。民政公署在草拟科索沃基本劳工法方面主动同欧安组织磋商，该法最终在 2001 年 10 月公布。欧安组织主持设立科索沃公共行政研究所，该研究所是根据欧安组织创办的民政研究所而设立的。

13. 关于警察和司法支柱部门，欧安组织就上一份法律制度监测部门报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同司法部经常保持接触。司法部同欧安组织还在执行 6 个月司法审查、特别是监测涉及族裔性质的敏感案件的司法程序以及草拟科索沃特派团管理条例方面进行合作。欧安组织在司法部设立受害人权益和协助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欧安组织继续经管科索沃司法研究所，该所负责培训地方和国际法官和检察官，涉及的问题包括诸如组织犯罪、贩运、麻醉品和少年司法。科索沃特派团负责招聘科索沃警员，而欧安组织在科索沃警务学校培训所招聘的警员和科索沃教养员。迄今已有 1000 多名地方教养员（许多人是少数民族）接受培训。社区政策制订办公室同欧安组织共同处理包括培训、方案发展和工作组调查研究等问题。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开始在波杜热窝市合办的项目是打击家庭/约会暴力方案。该计划采用教练训练班方式，最终让教练在课堂上给中学生教课，目前正在普里斯蒂纳区域执行。目标是最终在每个区域都执行该方案。每月还同欧安组织资深官员举行会议。设立人权监督委员会和工作组，以欧安组织作为其秘书处，将科索沃特派团所有支柱部门汇集一堂，以便把人权列入科索沃特派团的主流议题。欧安组织参与由负责科索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设立的法律问题联合咨询委员会，目的在保证地方专业人员和国际行动者向其提供法律投入。

14. 关于重建和经济发展支柱部门，欧安组织赞成由民间企业工人理事会举办选举活动。这种理事会是这些企业的管理委员会，欧安组织协助理事会举办选举。

4.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15. 欧安组织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领导的在区域危机处理方面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弗里堡进程的筹备和执行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它在区域和分区域论坛上处理这个问题时是特定协调厅的对手机构，例如欧洲联盟各机构、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委员会、中欧倡议、东南欧国防部长、东南欧稳定公约、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和平伙伴关系等论坛。在弗里堡论坛后续活动范围内，不断就如何利用现场危机管理工具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合作，例如欧安组织的快速专家援助与合作组、人道协调厅的联合国灾害评估和协调小组及军事和民防资源系统。2002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联合国代表团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三方高级别协商会议上也提出并审议了关于人道主义行动政策及外地合作的最新发展报告。

16. 人道协调厅和欧安组织认识到需要在外地一级加强协调和正式共享信息，包括同在高加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共享信息。特别重要的是联合国/欧安组织共同努力，针对将车臣难民从格鲁吉亚遣返俄罗斯联邦以及将奥西特（格鲁吉亚）难民从北奥西特（俄罗斯联邦）遣返南奥西特（格鲁吉亚）问题持续采取人道主义行动。同样，人道协调厅和欧安组织还正在讨论合作的可能性，以确保提供有协调的高规格必要宣导和行动支持，以便让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进入高加索。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1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欧安组织秘书长和轮值主席以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继续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举行高级别会议，讨论彼此关心的问题。欧洲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目前是这个“三方”进程的联系机构，目前在称作“三方外加”的基础上以资深级别参与会议。通常举行的专家级会议都着重讨论一些实际问题，在确定议题以便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时，优先考虑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其他“三方外加”伙伴机构在冲突后局势下共同合作的那些领域。

18.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欧安组织保持了良好的双边关系。欧安组织秘书长在 2002 年 5 月访问了日内瓦。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还同人权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驻日内瓦分支机构以及欧洲经济委员会进行非正式联系，目的在尽可能促使欧安组织秘书处采取以合作为主的解决办法。一向都邀请欧安组织参与设于日内瓦和杜林的联合国研究训练研究所非正式互联网开展的活动。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9. 同各区域组织，包括欧安组织进行合作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区域战略十分重要。在 2001 年和 2002 年，人权专员办事处就一些实质性领域和地理区域加强了同欧安组织的合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在 2002 年 5 月的换文中正式提出了扩大在欧洲、中欧和北美洲进行合作的性质和深度的安排。他们委派了资深人员并指定了工作接触点，负责确定优先事项，每半年进行一次成果审查，继续进行联络并在优先领域进行合作。重要的合作领域包括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中亚和南高加索技术援助方案、全区域人权培训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等。

20. 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5 月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欧洲、中亚和高加索区域的顾问同欧安组织代表在维也纳、华沙和外地举行了数次会议，目的在加强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并确定联合战略规划的首选领域。

21. 2001 年 11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主任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发表了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他们促请取消恐怖主义但不致过分压制人权的措施，并强调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减损的重要性。该声明呼吁所有国家在为因应恐怖主义而采取限制人权的措施时，确保在合法的国家安全考虑与基本自由之间保持

公正的平衡，并符合他们对国际法所作的承诺。三个组织愿向正在制订对付恐怖主义法律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2. 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在男女平等工作队及东南欧稳定公约贩卖妇女工作队方面进行合作。合作的目标包括探讨采取共同区域解决办法，推动建立法律架构——防止贩卖妇女并向受害者提供保护。人权专员办事处还参与了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举办的人的方面会议。欧安组织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筹备活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包括通过出席世界会议欧洲地区的筹备会议。

23. 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驻欧洲和中亚外地工作团进行密切协调。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权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驻地代表在政策研讨、人权监测和提高人权认识活动方面进行合作。人权专员办事处、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在贝尔格莱德进行磋商的结果是对设立全国人权机构采取共同的支助战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欧安组织警察发展局工作当中不断同其磋商，目的在推动和加强民间社会同警察之间的合作。在克罗地亚，人权专员办事处就该国的撤离战略的制订和执行问题同欧安组织外地工作团进行磋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人权专员办事处就和平执行委员会创设的法治支柱涉及的人权问题以及诸如贩卖人口和旨在增加就业机会的措施的问题同欧安组织进行密切合作。欧安组织邀请人权专员办事处出席其驻东南欧工作团于 2002 年 6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工作会议。

24. 人权专员办事处设法同欧安组织在区域其他地区，包括南高加索和中亚 5 个国家的工作团取得协调，以便开展国家活动。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定期就俄罗斯联邦车臣地区的事态发展进行机构间磋商。欧安组织外地工作团为人权专员办事处在 2002 年春季派驻中亚的分区域需要评估团提供宝贵的支助和咨询意见。预期人权专员办

事处未来在中亚开展任何活动都要强调同欧安组织外地代表取得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D. 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25. 自从欧安组织开始把非法药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严重威胁欧洲安全和稳定的问题列为较高优先事项以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就大大加强了与欧安组织之间的合作。合作领域从药物管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洗钱、贩卖人口以及贩运爆炸物和小武器到参与各自和联合举办的会议、讲习班、一般性情况审查和发展合办活动等。

26. 为了应付中亚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最新事态发展，办事处同欧安组织合作于 2001 年末期在比什凯克召开关于加强中亚安全与稳定：作出综合努力加强反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会议最后发表了一份宣言和行动纲领，要求该两个组织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加强协同作用和协调。作为后续行动，办事处和欧安组织研订了一项提案，在 5 个中亚国家举办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国家讲习班。正在把该提案提交这些国家政府和可能的捐助者。

27. 由于两个组织都设于维也纳，因此它们参与了各自召开的关于彼此感兴趣的议题的会议，例如巴尔干地区的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草拟《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及维也纳打击恐怖主义专题讨论会。它们还加强协助并参与各自在总部以外开展的活动。在加强国际反恐怖主义法律机制方面，办事处尽可能同欧安组织一道开展某些技术援助活动。为了加强巴尔干区域的稳定，同欧安组织讨论了在情报系统和跨国界区域合作方面联合开展活动的可能性。

E. 欧洲经济委员会

28.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欧安组织编制了一份《合作模式普通目录》，以加强彼此的合作。关于该目录的摘要载于各组织网站。欧洲经委会通过参与欧安组织开展的经济方面的活动，为欧安组织年度经济论坛编写审查文件、论文和经济分析报告，提

供战略思考平台以探讨经济因素在冲突中产生的作用，培训政府官员如何预防冲突，来发展合作。欧洲经委会出席了由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轮流举办的三方高级别年度会议。它还出席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举行的协商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在加强合作与协调以预防冲突。为了改善组织结构并且不损害经济论坛的功能，欧安组织设立了一个常设理事会经济和环境小组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出席小组委员会的会议，告诉各成员进展情况并讨论新的合作建议。

29. 欧洲经委会对欧安组织成员国在经济方面所作承诺执行情况的监测工作包括发表在《年度经济概览》的宏观经济分析和数据资料，欧洲经委会关于预防冲突公约执行情况的数据资料以及财产和商业法领域的法律发展情况。

30. 预警和及早回应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如何发展一套合作方法以便对预防区域冲突产生影响。迫在眉睫的暴力指数包括经济方面的因素，例如劳动力市场对族裔和少数民族的歧视或限制他们取得自然资源。其他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者对基础设施或战略设施发动攻击的危险。合作模式包括欧洲经委会和欧安组织专家组召开会议，交换商业界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威胁情报，因为这些机构是最先察觉冲突的人，扰乱商业经常是个预警信号。欧洲经委会和欧安组织还同联合国职员学院合作，为政府官员举办关于预防冲突的方案培训班。为了调查对经济安全方面造成的新威胁及其因应之道，欧洲经委会和欧安组织于 2001 年 11 月在瑞士维拉尔联合举办了非正式专家会议。下一个活动的重点是关于商业界在采取加强安全行动方面作出的贡献，例如打击非法交易和加强体制、透明度和善政。在信息交流方面，欧洲经委会和欧安组织同意及时将所有关于经济安全方面的活动信息通知对方。欧安组织所有成员国都将会收到欧洲经委会的出版物，重要的有《年度经济概览》。

31. 在环境方面，欧安组织和欧洲经委会联合举办讨论会以协助《阿赫鲁斯公约》获得批准和执行。欧安

组织和欧洲经委会正在倡议研订关于促使公约得到执行的标准模式。欧安组织承诺积极支持“欧洲协助改善环境”进程，特别是关于中亚的水、环境和安全的那些部分。欧安组织还在对方行动者和捐助者之间推动欧洲经委会的南高加索环境方案。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直在说服欧安组织在国家一级加强合作关系并使之体制化，在这方面已经跨出了重要一步。2001 年 12 月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部举行了欧安组织秘书处首次年度会议。除其他外，两个机构的资深工作专员在加快总部一级信息交流，就诸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战略问题加强合作以及互相邀请参与区域一级会议达成了协议。欧安组织国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特别访问了纽约，目的在建立区域合作架构。还在不断进行非正式访问和信息交流。

33. 减少小武器是开发计划署成功探寻到的如何同欧安组织开展具体合作的战略领域之一。在减少小武器的工作中通过在各个级别进行密切接触，开发计划署对欧安组织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文件的执行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推动文件第五节关于预警、预防冲突、危机管理和冲突后重建方面。不断扩展的专家名册，同《东南欧稳定公约》国家联合设立贝尔格莱德区域小武器信息中心以及在阿尔巴尼亚和科索沃的方案发展都确认欧安组织是开发计划署的可能伙伴机构。2002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会议确认了这些可能性。目前正在讨论在格鲁吉亚进行合作的可能。

34. 其他合作领域包括开发计划署和欧安组织同意就议员会议进行合作，这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由欧安组织议会在阿拉木图组织举办。关于罗姆人问题，正在就合作规模问题同欧安组织负责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办公室进行磋商。

35. 开发计划署同欧安组织驻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之间在国家一级的密切合作已经进入第六年了。正在讨论将合作扩大到新

领域的问题，例如监察员办公室和罗姆人问题。欧安组织负责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已经为格鲁吉亚萨姆茨克-亚瓦克蒂地区研订了一个综合方案并着手执行，目的在通过长期预防性发展来稳定局势。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开发计划署协助它在南塞尔维亚进行司法改革，男女平等及建立和平，所有这些都同欧安组织进行合作。在科索沃进行的合作从努力调动青年促进和平文化，就编写开发计划署预警报告进行磋商，到共同努力推广独立媒体。各自在外地的代表或办事处之间保持密切的工作接触，包括定期交换信息和共同讨论即将扩展的活动。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3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各机构定期进行磋商。配属给难民专员办事处驻日内瓦分办事处联络员促进了信息交换，并对联合倡议作出了重要贡献。除了在欧安组织区域开展的若干项区域和地方性活动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对三方高级别针对性会议、欧安组织部长理事会和人的方面会议作出了贡献。9 月 11 日事件导致两个组织通过区域和分区域活动作出互补性努力以解决在有关恐怖主义的辩论中提出的各项人类安全和保护问题，并对日益引人关注的贩卖人口问题作出回应。必须再次重视合作以减少和预防无国籍人数，包括同欧安组织负责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在工作上保持接触。欧安组织为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外地特派团举办了机构间协商会议，结果决定在南高加索和中亚举行机构间会议。

37. 在东欧和中亚国家，同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专家磋商，政府跨国界对话，提出建立能力倡议，支持采取综合性解决办法来处理有关庇护和移徙的管理问题。在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合作活动包括共同努力接触民间社会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解决影响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无国籍、国籍、登记或私有化问题。在阿塞拜疆，难民专员办事处在针对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和全面执行 1998 年通过的国籍法方面同欧安组织密切合作。如果阿塞拜疆

纳戈尔内卡拉巴克的冲突获得政治解决的话，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联合国伙伴机构随时做好让难民回返家园的准备。两个组织在努力为来自俄罗斯联邦车臣的寻求庇护者建立临时性庇护机制方面进行积极合作。在格鲁吉亚，难民专员办事处是格鲁吉亚—奥西特冲突问题联合控制委员会的伙伴机构，该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审议了格鲁吉亚政府、南奥西特、俄罗斯联邦和北奥西特—阿拉尼亚的代表为寻求解决办法以及在各方之间建立信任而进行的对话内容。欧安组织支持联合国领导的阿布卡季亚和平进程，难民专员办事处在 2001 年增加了对该地区的援助。在俄罗斯联邦，难民专员办事处就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家园者以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同欧安组织车臣援助小组交换资料。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为车臣境内的司法部门联合举办关于国际人权法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指导原则的训练班。

38.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在中亚 5 国的合作包括定期举行讨论会和交换意见。两个组织共同资助关于人权和难民法的定期讨论会。在哈萨克斯坦，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同意就法律改革、加强民间社会和培训公务员的可能性问题提出联合倡议。在吉尔吉斯斯坦，两个组织共享政治发展方面的信息，特别是欧安组织最近才设立办事处的南部政治发展信息，并继续执行合办项目，例如每年的“人权问题暑期班”。在塔吉克斯坦，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移交重返社会的活动以后，欧安组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对回返家园者的人权情况进行监测。它们就一些具体案件也进行合作，例如 2001 年初塔吉克人被赶出乌兹别克的案件。在土库曼斯坦，它们把合作范围扩大到共同倡议推动难民法方面。乌兹别克斯坦特别敏感的人权情况促使欧安组织和该国政府在议程中把人权问题列为比难民问题优先的问题。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欧安组织的合作受到限制，虽然在需要时他们还是互相支持。

39. 在东南欧国家，难民专员办事处积极参与了由欧安组织担任主席的阿尔巴尼亚之友倡议。在执行 2001

年开始的被拘禁外国人预选程序方面，欧安组织同难民专员办事处、阿尔巴尼亚政府和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在摩尔多瓦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监测并支助解决涉及流离失所及其预防的人的方面问题，除了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以外，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将业务活动移交开发计划署的同时还继续监测先前被递解出境又返回乌克兰克里米亚的鞑靼人的重返社会和取得国籍的情况。欧安组织负责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参与了为这个问题而设立的机构间框架。

40. 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两个组织在支助南塞尔维亚的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社区的人重返社会和改善待遇方面发展了密切的工作关系。其他活动领域包括改革有关影响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法律，开展关于人权和庇护问题的培训活动，防止贩卖人口，改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科索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以及克罗地亚的条件，特别是他们的财产权。在科索沃开展的合作包括一系列与保护少数民族社区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有关的问题。两个组织都继续就科索沃境内的少数民族处境编写联合评估报告。这些评估报告是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关心少数民族处境及其回返家园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主要参考资料。合作范围还扩大到财产权、与性别有关的问题、法治和司法以及贩卖人口问题等。在波斯尼亚的合作重点主要是执行法律架构和建立惯例——方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战前家园，并让他们能够索回自己的财产。欧安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克罗地亚的合作强调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有关的问题，例如归还财产、租房权、监测对战犯的司法审判、回返家园者的安全和推动建立保护少数民族的框架。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难民专员办事处在确定难民回返家园持续遭遇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必须采取的行动方面同欧安组织密切合作，同时就建立信任问题同该国政府展开互动。欧安组织和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在草拟大赦法方面进行了重要合作，欧安组织全面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对该法涉及的特定问题所持的立场。两个组织都支持设立罗姆人难民委员会。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支持欧安

组织倡议在泰托沃增设一张媒体办公桌，目的在促使记者之间进行多族裔合作。在黑山，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把焦点放在增强罗姆人社区的能力、提高各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以及培训司法人员、警察和民间社会方面。

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4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提倡和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涉及的许多方面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欧安组织外地工作团进行合作。为解决处于中欧、东欧和波罗的海地区独立国家联合体冲突中的儿童所遇到的问题，儿童基金会极力加强欧安组织支持儿童权利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特别强调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儿童基金会出席了欧安组织举办的各种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特别是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利益和福利的政策文件草拟进展情况会议。两个组织在许多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和联合国治理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省合作提倡儿童权利并监测其进展情况。在俄罗斯联邦，欧安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在作为北高加索紧急救济方案一部分的学校重建和教材分配方面进行合作。

42. 儿童基金会特别是在东南欧稳定公约防止贩卖人口工作队的任务范围内打击贩卖人口方面，同欧安组织建立了非常密切的合作关系。儿童基金会是该工作队内部负责提高认识的领导机构。自 2001 年 7 月以来，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就评估对东南欧贩卖人口的情况以及详细记载对这种情况所作反应方面进行合作并共同提供资助。它们在报告中概述了总的情况，并将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的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列入记录，分析了区域内受害人援助系统并提出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倡议。其他的合作例子包括两个组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合作探讨建立针对贩卖儿童受害人的监测和查询机制。儿童基金会是欧安组织担任主席的人权工作队内部负责少年司法的领导机构，并同欧安组织、其他国家和非政府组织伙伴机构为研订一项综合战略进

行密切合作。少年司法也是两个组织在科索沃省进行合作的一个领域。在亚美尼亚，欧安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支助国际移徙组织对从该国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塔吉克斯坦，欧安组织和儿童基金会支助该国政府召开的会议决定设立保护儿童国家委员会。

43. 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出席了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举办的关于罗姆人和辛蒂人问题的会议，并对关于儿童和妇女权利的讨论会提供捐助和原始材料。儿童基金会还在 2001 年期间在华沙举行的人的方面执行情况会议上提出了关于欧安组织加强儿童权利领域工作的建议。儿童基金会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还在欧洲和中亚联合开展了 35 国题为“青年之声”的儿童和青年意见调查，收集 9 岁至 17 岁儿童的意见。这次调查的总目标是加强建立民主文化，同时考虑到儿童和青年对决策和推动他们在社会作有意义参与的意见。

I. 世界粮食计划署

44.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继续同欧安组织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索沃进行相互有利的合作，特别是因为欧安组织开展的公民登记更新了人口数字，使粮食计划署可以用来编制 2002 年第一季度的方案。欧安组织对该省政府结构的稳定化和总体情况的改善创造了适当条件，使粮食计划署得以在 2002 年 6 月底分阶段撤出该省。

J. 国际移徙组织

45. 国际移徙组织同欧安组织的合作主要是在选举事务和贩卖人口方面。欧安组织同国际移徙组织自从 1996 年以来就在缺席投票方面首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后来又在科索沃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46. 在东南欧稳定公约贩卖人口问题工作队架构内，国际移徙组织在贩卖人口方面负责协调关于回返家园和重返社会的援助工作。它关切的另外两个领域是保护受害人和提高认识。国际移徙组织直接援助科索

沃被贩卖妇女方案在解决被贩卖到科索沃或通过科索沃被贩卖出去的妇女的需要问题。规范国际移徙组织、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之间合作的标准作业程序旨在预防、保护和检控并据此强化地方机构的能力。在阿尔巴尼亚，欧安组织和国际移徙组织合作解决贩卖人口问题，包括通过欧安组织外地办事处查询受害人。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定期就打击贩卖人口活动和推动涉及人口走私和贩卖的法律的审查和改革进行合作。在欧安组织亚美尼亚人的方面合作进程范围内，国际移徙组织负责两性平等和人口贩卖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工作。自从 1998 年以来，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在乌克兰打击贩卖人口方面进行了广泛合作。在吉尔吉斯斯坦，国际移徙组织和欧安组织共同资助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研究工作。

47. 其他合作领域包括 1996 年日内瓦难民、流离失所者、移徙和庇护问题会议的后续活动，在波兰培训

不同的边警团体以及 2001 年 10 月在阿拉木图举办关于跨国界合作和制订移徙法律的讲习班。国际移徙组织还定期参与欧安组织论坛活动，并且是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三方的联系组织。

三. 结论和建议

48. 业已作出努力，改善外地和各自总部之间的协商与合作。这些步骤的成果是加强了协调，从而善用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使接受援助的国家受益。目前仍然由联合国领导在格鲁吉亚阿布卡季亚和塔吉克斯坦开展的工作，而欧安组织则领导摩尔多瓦共和国、格鲁吉亚南奥西特的工作，并负责解决阿塞拜疆纳戈尔内卡拉巴克地区的冲突。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应继续根据两个组织的相对优势进行分工。